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2025年3月21日更新)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權限

2. 提名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及職責時，將不受限制地接觸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內部監控員。所有有關僱員需配合提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3.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用的程序，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如有需要，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專業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成員

4.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由最少三人組成。大部份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成員應為不同性別。
5.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提名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如提名委員會秘書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

職責

8.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以下：
- (a)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定期檢討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可測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監測實現該目標的進度；及
 - (g) 根據所有適用的規則和條例，適當作出或檢討有關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披露。

會議

9.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10. 提名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當出席人數多過兩名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決議須經由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通過。當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成員一致表決通過。

提名委員會決議

12. 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通過之決議案須被視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決議案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該決議可通過傳真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由成員簽署及傳閱。本條款不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舉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匯報程序

13. (a)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認為有需要的行動或改善及建議應進行的下一步。於緊接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議及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十四天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副本將在董事會會議時向董事會提供。
- (d) 提名委員會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提名的問題。

職權範圍的修訂

14. 本職權範圍應適時就情況改變及監管要求變更作出更新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